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”）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。

因天健事务所业务繁忙及人员安排等方面的原因，结合公司年报预约披露时间等情况，经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，双方同意终止审计合作关系。因时间比较紧迫，为更好的完成公司2016年年度审计工作，保证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时披露，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”）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，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，公司拟更换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，聘请大华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大华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大华事务所成立于1985年，是国内首批获准从事H股上市审计资质的会计事务所，总部位于北京，并在多个城市设立分支机构。大华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

雄厚的专业服务能力，在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中位居全国前茅。大华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的要求。

三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批情况

公司审计委员会事前对大华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沟通，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年度审计的需要，提出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。

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，独立董事认为：

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业务繁忙及人员安排等方面的原因，结合公司年报预约披露时间等情况，双方决定终止审计合作关系，决策合理、审慎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”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为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和年度审计的需要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。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18 日